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1年12月31日，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瑞德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荆门中院”或“法院”）送达的（2021）鄂08民破1号之三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荆门中院裁定确认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整计划》”）执行完毕；终结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程序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重整事项概述

2021年11月5日，凯瑞德收到荆门中院下发的（2021）鄂08破申1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、（2021）鄂08法委鉴字第34号《决定书》及（2021）鄂08破1号《公告》，荆门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，并指定凯瑞德清算组担任管理人；同时，债权人于2021年12月5日前申报债权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。

2021年11月12日，公司收到荆门中院送达的（2021）鄂08民破1号《决定书》，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。

2021年12月6日，公司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，表决通过了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》、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；同日，公司向荆门中院提交了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书。

2021年12月8日，荆门中院作出（2021）鄂08民破1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：批准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，终止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
2021年12月30日，管理人向荆门中院提交了《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》及《关于终结重整程序的申请》，报告了管理人监督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相关情况，认为凯瑞德已满足所有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，重整计划执行完毕，提请荆门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。

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收到荆门中院下发的（2021）鄂08民破1号之三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荆门中院裁定确认《重整计划》执行完毕并终结凯瑞德破产重整程序。

二、《民事裁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“本院经审查认为，凯瑞德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已达到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完毕标准，可确认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条、第九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九十四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，经合议庭评议，并提交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1、确认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执行完毕；
- 2、终结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”

三、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对公司的影响

1. 《重整计划》的执行完毕有效的保障了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、化解了公司债务危机、改善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、增强了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，公司重回良性、稳健的发展轨道。

2. 经初步测算，《重整计划》的执行完毕将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. 荆门中院已裁定确认《重整计划》执行完毕并终结凯瑞德破产重整程序，公司因重整而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已消除。

2. 公司仍存在其他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因公司2020年末净资产为负、净利润为负、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。同时，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（2018、2019、2020）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负且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4.3.11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14.3.1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：（一）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

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，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；（二）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；（三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；（四）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年度报告；（五）虽符合第 14.3.7 条规定的条件，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；（六）因不符合第 14.3.7 条规定的条件，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。”。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。

3.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是公司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1 日